研究生入学协议书（2023级硕士）

兹有 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，身份证号 ： 自愿来上海社会科学院（以下简称乙方）攻读 专业硕士学位研究生，经乙方考试合格，同意录取甲方，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．乙方录取甲方后，按 研究所（中心） 专业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进行培养，学制 年，在校期间按学籍管理规定，无特殊情况，研究生院不受理研究生更换指导老师、转专业。

二．甲方按相关规定和标准缴付培养费。甲方须在每学年报到注册规定时间前缴付，逾期未缴付培养费，乙方有权停止对甲方的培养，直至取消学籍。

三．甲方在入学时，应将其档案转至乙方，全日制非定向攻读学位。在读期间不得缴纳社保，一经发现，乙方按具体情况有权对甲方进行处分。全日制非定向攻读学位的可享受乙方提供的助学金、奖学金等，并办理公费医疗及保险；否则不享受上述待遇。

四．甲方在职定向攻读学位的，乙方不提供住宿。

五．甲方在乙方学习期间所产生的住宿费，网络使用费，通讯费，电费，医疗保险费等费用自理。

六．甲方如因各种原因退学，乙方按学籍管理规定办理，已付培养费按学期结算，超过一学期的按一年结算；如属勒令退学，开除学籍等情况，则一律不退回培养费。

七．甲方在学习期间，必须自觉遵守乙方的有关规章制度，如有违反，乙方按研究生学籍管理的有关规定作出处理。

八．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方一份，乙方一份，协议书经甲方和乙方负责人签名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（签字）: 乙方（盖章）:

联系方式：

担保人: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